

113 年教育部第十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一、績優學校獎（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）		
被推薦學校名稱 (全稱)	學校地址	聯絡人
	(郵遞區號) □□□□□	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() 分機： 手機： E-mail：
學校簡介		
主標題：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15 字為限。 內文：以 250 字為限。		
具體事績		
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 10 點，每點以 50 字為限。 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		
佐證資料概述		
1.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 2.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，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。 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		
得獎感言		
限 350 字以內。		
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名稱 (全稱)	聯絡方式
	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() 分機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推薦單位意見	
推薦單位加蓋印信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(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(處)填寫)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	聯絡方式

		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	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			
附註	一、請就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全表(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)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，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。		